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進一步延期寄發關於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的通函

茲提述(i)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有關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豁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有關延期寄發通函之公告(「延期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寄發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豁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將予包括之若干資料，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